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怡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漢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(台端聲請金額新台幣5,38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應徵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，僅繳納新台幣2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